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0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(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)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.02.14 竹監車字 109003459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9年2月18日
	總號 027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 承辦人：張國展
 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7
 傳真：03-5880475
 電子信箱：jan538282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0900345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函文、勞動部函文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2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90014016號函轉交通部109年2月7日交航字第1090003098號函暨勞動部109年2月3日勞動條3字1090130090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- 二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勞動部函示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（相關廠商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，得依該函（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）說明辦理相關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黃萬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張國展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快速升溫，各級醫療院所，以及生產口罩、消毒酒精等防疫器具用品之工廠為配合防疫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



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惠請轉知相關產業，因配合防疫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20/02/03
12:47:00